

东方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17〕18号

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 2017 年森林高火险期防火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气候持续干旱、干燥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。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为做好我市 2017 年森林高火险期防火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3月1日起至7月31日，为全市森林高火险期。元旦、春节、“国家、省两会”、博鳌年会、清明节、“五一”劳动节、国庆节期间为特殊防火时段。

二、高火险期间，在林区（含灌木林地、放牧地、自留山、承包地）、林区边缘和高速公路、高铁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附近

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（含打火机、火柴）及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。

四、在节假日期间，特别是“清明节”期间，提倡文明祭祀与扫墓，严禁在林地上烧纸、烧香、点蜡、乱丢烟头、鸣放鞭炮等不良行为。

五、各乡、镇政府、农林场及村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防火职责，组建扑火队，建立健全联防制度，加强宣传，加强巡查，切实做好防火各项工作。

六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按照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切实做好各自林区内的防火工作，强化监控监管。

七、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凡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机构报告。当地政府和森林防火机构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必须立即组织扑救。

八、严禁动员残疾人、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。

九、违反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罚，即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

责任外，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，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；

（二）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，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；

（三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。

十、凡违反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按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，即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，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；

（二）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；

（三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；

（四）架设电力、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。

十一、对违反规定引起森林火灾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，

将依法严惩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火灾报警电话和举报电话：
25515305，25508119。

十二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驻市军、警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驻市单位。

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